

**112年第7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約聘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依據市長重大政策辦理本市市政建設計畫、審議、研究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59,143元 ~67,444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3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 具備英語能力檢定相當於CEFR B2等級(含)以上者，請另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紀素菁 電話：(02)2720-8889#2256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考核成績聘用。 2.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具英語能力檢定相當於CEFR B2等級(含)以上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rdec.gov.taipei/">https://rdec.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約聘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綜合規劃本府1999話務服務業務及系統需求，研訂1999話務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及差勤管理等相關業務。 2. 辦理1999主題網站內容維護、話務中心資通訊設備維護管理（含話務人員座席）及異地備援等業務。 3. 辦理本府話務中心後送案件之管制督考工作，以及為民服務、客訴案件之督考及處理。 4.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59,143元~67,444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3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宗亨 電話：02-2720-8889#58701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考核成績聘用。 2.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對於話務中心營運所須採用之各項資訊技術如何與話務服務妥善結合熟悉者尤佳。 2. 對於如何運用資料探勘技術輔助改善標準作業流程及精進話務中心營運熟悉者尤佳。 3. 對於話務中心未來營運趨勢有所了解者尤佳。 4. 具採購專業證照者尤佳。 5. 於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或市府重大活動辦理時須配合工作輪值。
網址	<a href="https://rdec.gov.taipei/">https://rdec.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執行秘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區心理衛生之政策規劃與推動、人力資源規劃與培訓。 二、督導心理衛生行政工作之規劃、推動。 三、心理衛生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四、督導暑期實習生及工讀生事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7,240元~70,20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社會工作、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5年以上。 二、上開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7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楊子誼 電話：(02)3393-6779#30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保護性社工督導業務(80%)：</p> <p>(一)督導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二)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二、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20%)</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9,896元~69,854元
資格條件	<p>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p> <p>(二)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2年以上。</p> <p>(三)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6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p> <p>(二)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1年以上。</p> <p>(三)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三、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p> <p>(二)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1年以上。</p> <p>(三)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四、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p> <p>(二)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p> <p>(三)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b>

項規定	<p><b>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li>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li> <li>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li> <li>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li> <li>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台幣3,000元。</li> <li>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如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li> <li>(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li> <li>(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li> </ol> </li> </ol>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高級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區防疫及結核業務績效管考、計畫研擬及管控等相關事項。 二、規劃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研擬傳染病防治創意性之專案計畫，負責統籌各項相關複查性業務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跨域協調及辦理具創意、設計、研究業務，進行業務專案計畫之管控與成效評值。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0,842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盈竹 電話：(02)2375-9800#196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個案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 二、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三、協助督導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元~59,40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擔任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心理衛生關懷訪視人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劉筱雯 電話：(02)2370-3739#171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4. 本職缺需訪視個案。 5.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臨床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p> <p>(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p> <p>(二)提供社區個案諮商、外展服務。</p> <p>(三)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商服務。</p> <p>(四)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p> <p>(五)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8,600元~59,400元</p> <p>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資格條件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並具臨床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p>
聯絡人	聯絡人：楊子誼 電話：(02)3393-6779#30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4.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二、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 四、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五、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元~59,40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擔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照顧管理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8名；備取:1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提升長照2.0服務涵蓋率(或長照2.0服務使用率)：</p> <p>(一)監測長照2.0服務涵蓋率(或長照2.0服務使用率)執行成效之評估。</p> <p>(二)發現服務需求問題、規劃並推動改善措施。</p> <p>二、發展長照服務資源網絡：</p> <p>(一)規劃並推動建置長照服務資源網絡。</p> <p>(二)監測並督導照專經營在地長照服務資源網絡執行成效之評估。</p> <p>(三)發現服務供給、資源網絡發展問題，規劃並推動改善措施。</p> <p>三、規劃照管分站之設置，以提升照管服務之可近性。</p> <p>四、監測及維護照管人員服務品質：</p> <p>(一)審核各照顧計畫及核定項目之適切性。</p> <p>(二)督導照管專員工作內容、服務流程。</p> <p>(三)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包括內部工作人員及外部機構之服務提供者。</p> <p>五、調解民眾陳情案件。</p> <p>六、負責推動：</p> <p>(一)照管及衛政三項業務。</p> <p>(二)失智社區發展計畫-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p> <p>(三)預防照護介入方案計畫。</p> <p>(四)扶幼顧老就業創新方案。</p> <p>(五)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體系。</p> <p>七、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6,692元~59,143元</p> <p>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資格條件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p> <p>二、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者。</p> <p>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四、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p>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技術人員證書，包括社會工作師證書、護理師證書、職能治療師證書、物理治療師證書、醫師證書、營養師證書、藥師證書、公共衛生師證書、心理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姜佳伶 電話：(02)2537-1099#770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職缺係接受衛福部專款補助之聘用人員，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熟諳電腦Windows/Microsoft office操作及電腦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關懷訪視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督導業務： (一)督導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及自殺高風險個案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 (二)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二、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63,72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二)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二、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	--------------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	---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諮商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p> <p>(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p> <p>(二)提供社區個案諮商、外展服務。</p> <p>(三)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商服務。</p> <p>(四)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p> <p>(五)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6,440元~57,240元</p> <p>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資格條件	<p>一、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具諮商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p> <p>二、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工作經驗）者尤佳。</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p>
聯絡人	聯絡人：楊子誼 電話：(02)3393-6779#30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4.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臨床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p> <p>(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p> <p>(二)提供社區個案諮商、外展服務。</p> <p>(三)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商服務。</p> <p>(四)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p> <p>(五)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6,440元~57,240元</p> <p>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資格條件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並具臨床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p>
聯絡人	聯絡人：楊子誼 電話：(02)3393-6779#30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4.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規劃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或國際交流活動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二、規劃辦理各領域守門人訓練、衛教課程或其他相關心理健康促進等預防性處遇活動。 三、辦理自殺防治中心行政業務、計畫研擬，執行本市自殺防治專線「1999轉8858」專線接聽工作及個案追蹤管理與服務資源整合事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元~50,842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http://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社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保護性社工業務(80%)：</p> <p>(一)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二)參與及聯繫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二、行政業務執行(20%)：</p> <p>(一)每月統計處遇月報表、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處遇計畫及當月工作執行狀況及下月工作重點等事項。</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243元~60,984元
資格條件	<p>一、(45,460至60,984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p> <p>二、(45,460至58,766元)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p> <p>三、(43,243至58,766元)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台幣3,000元。</p> <p>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如符合下</p>

	<p>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p> <p>(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照顧管理專員
需求人數	正取:20名；備取:2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提升長照2.0服務涵蓋率(或長照2.0服務使用率)：</p> <p>(一)主動發現及掌握轄區內失能、失智等長照服務對象及家庭照顧者的長照需求。</p> <p>(二)銜接出院準備服務。</p> <p>(三)受理民眾諮詢與服務申請。</p> <p>(四)評估需求及照顧問題。</p> <p>(五)核定計畫。</p> <p>(六)提供照顧問題介入措施、連結或轉介服務資源。</p> <p>(七)確認、監測個案被服務情形。</p> <p>二、經營長照服務資源網絡：</p> <p>(一)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正式及非正式服務資源。</p> <p>(二)了解長照2.0各項服務提供單位之優缺點、限制。</p> <p>(三)利用社區服務網絡主動提供服務或創意不同服務模式之宣導。</p> <p>三、處理民眾陳情案件。</p> <p>四、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0,466元~52,917元</p> <p>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資格條件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七、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p>

	容等資料。)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技術人員證書，包括社會工作師證書、護理師證書、職能治療師證書、物理治療師證書、醫師證書、營養師證書、藥師證書、公共衛生師證書、心理師證書。 6. 符合應考社工師資格之學歷證明、學分證明等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姜佳伶 電話：(02)2537-1099#770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職缺係接受衛福部專款補助之聘用人員，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熟諳電腦Windows/Microsoft office操作及電腦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二、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 四、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五、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42,120元至57,240元)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42,120元至52,920元)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三、(39,960元至52,920元)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8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二、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 四、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五、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42,120-57,240元)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二、(42,120-52,920元)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三、(39,960-52,920元)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經歷。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三)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心理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並整合、布建社區資源： (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業務。 (二)辦理心理衛生諮詢及高危險群個案輔導、諮商服務。 (三)辦理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 (四)疑似精神病人通報及就醫轉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2,92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或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楊子誼 電話：(02)3393-6779#30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僱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推動執行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衛生計畫。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吳宜樺 電話：(02)2720-8889#1819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抗壓性高，能配合職務作機動調整，具企劃及善溝通協調，可立即上班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聘管理師(兼小組長)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規劃辦理結核病及公衛防疫業務，協助組長督導執行績效及品質管控或BCG/PPD 教學評值及查核等業務。 2. 推動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負責防疫業務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與研究等工作，及研擬創意性之傳染病防治專案計畫，及負責統籌管理各項相關複查性業務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元~46,692元 新進人員需自44,61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李佩佳 電話：(02)27911162#7068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能配合加班、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者尤佳。 4.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網址	<a href="http://www.nhhc.gov.taipei/">http://www.nhhc.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聘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疫苗政策、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督導事項。 2、急性傳染病(含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防治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督導事項。 3、醫院、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計畫之擬訂、查核、執行及督導事項及營業衛生稽查業務。 4、漢生病及結核病防治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督導事項。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8,391元 新進人員需自3631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1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李佩佳 電話：(02)27911162#7068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能配合加班、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者尤佳。 4. 具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尤佳。 5.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網址	<a href="https://www.nhhc.gov.taipei">https://www.nhhc.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聘資深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區傳染病防治調查、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防治宣導與訓練、品質管控稽核、及防治困難病例審查等相關事宜。 二、傳染病防治及公共衛生等技術性業務企劃、執行、改進及建議事項。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44,616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柯幸宜 電話：(02)2321-5158#6545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網址	<a href="https://www.zzhc.gov.taipei/">https://www.zzhc.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區防疫、校園預防注射及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等相關事宜。 二、提供傳染病個案問題評估、個案管理及侵入性醫療輔助行為等防疫服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2,541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衛生行政、公共衛生護理、臨床護理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張曼齡 電話：(02)2723-4598#613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4.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統計及圖表製作能力，並能配合加班、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www.xyhc.gov.taipei/">https://www.xyhc.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區防疫、校園預防注射及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等相關事宜。 二、提供傳染病個案問題評估、個案管理及侵入性醫療輔助行為等防疫服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2,541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衛生行政、公共衛生護理、臨床護理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陸皖君 電話：(02)2733-5831#6231
聘僱期間	預估缺(現職人員112年7月14日離職)。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4.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統計及圖表製作能力，並能配合加班、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www.dahc.gov.taipei/">https://www.dahc.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聘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區防疫、校園預防注射、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通報系統監控及分案追蹤管制執行成果等相關事宜。 二、傳染病防治及公共衛生等行政性業務之管理。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391元~40,466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衛生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護理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工作年資服務證明、在職證明（非現職人員免附）及離職證明（無則免附）。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如護理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張護理長 電話：(02)2881-3039#7132
聘僱期間	預估缺(現職人員112年8月11日離職)，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統計及圖表製作能力，並能配合職務作機動調整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www.slhc.gov.taipei/">https://www.slhc.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府社會住宅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辦業務。 二、本府社會住宅專案管理及專案管理委辦業務。 三、本府社會住宅工程招標、履約、驗收管理、法令釋疑、爭議處理、疑義處理、驗收、點交等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4,992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至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工業工程、法律、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工業工程、法律、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工業工程、法律、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何家偉正工程司 電話：(02)2777-2186#26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會住宅、出租國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 二、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專業操作、維護、檢修、指導、BIM相關…等管理及應用。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48,767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8,767(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經濟、企管、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經濟、企管、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經濟、企管、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專員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住宅財務自償性評估、資金調度、融資計畫研擬及租金查估、建物及對應土地財產帳值管理、用地取得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元40,466(312薪點)至48,767(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財務金融、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二、國內外大學財務金融、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懿萱專員 電話：(02)2777-2186#25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二、協辦全市性上位計畫。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大祐 電話：(02)2720-8889#827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全市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 二、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三、配合各行政區個案變更作業及管區作業。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312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44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大祐 電話：(02)2720-8889#827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執行TOD、EOD專案。 二、協助本局管理臺北願景計畫工作室營運管理，工作時間由本局視開館需要另行規定。 三、配合規劃及協助執行願景計畫工作坊、研討會等相關業務執行策展事宜。 四、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312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44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湯勇循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9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

	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li> <li>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li> <li>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li> <li>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li> </ol>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配合市府政策相關重大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擬定或審議都市設計準則。 二、目前市府重大專案執行：南港立體連通系統、景觀總顧問、都審興革方案等。 三、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2,541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2,541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1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專科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資料處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書維 電話：(02)2720-8889#827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	---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TOD、EOD專案行政及聯繫作業。 二、協助臺北願景計畫工作室值勤排班、場地租借、參訪、策展與活動企劃之行政及統計作業。 三、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2,541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2,541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湯勇循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9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作業。 二、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作業。 三、容積代金基金收支及管理。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p>&lt;280薪點至376薪點&gt;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p> <p>&lt;312薪點至376薪點&gt;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lt;344薪點至376薪點&gt;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lt;376薪點&gt;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湯勇循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9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li> <li>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li> <li>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li> <li>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li> </ol>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工商登協審櫃檯申請案件審查本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規定相關業務。 二、辦理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預查。 三、受理民眾電話或現場諮詢事宜。 四、配合商業處處商業登記後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案件，每月抽查案件之裁罰及行政救濟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元36,316(280薪點)至48,767(376薪點)
資格條件	<280薪點至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建築管理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或曾於本局擔任其他相關職務達1年以上且表現良好者。 <312薪點至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鄭孟昌股長 電話：(02)2720-8889#674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li> <li>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li> <li>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li> <li>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li> </ol>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研擬每年標購投標須知、決標原則、決標順序及底價訂定之建議並提送供基金管理委員會作為決議參考。</p> <p>二、每年辦理標購作業，包含招標、領標、開標（形式及價格文件審查、每筆投標土地資格條件委外審查結果及現場有無占用勘查結果核對）及決標公告作業。</p> <p>三、得標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查驗作業。</p> <p>四、得標土地所有權人簽約手續。</p> <p>五、協助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為市府所有作業。</p> <p>六、得標之土地價款撥付作業。</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p> <p>待遇/每月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至42,801元(330薪點)</p>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王昭惠股長 電話：(02)2725-808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僱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4. 進用後工作地點係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由該處統籌管理及業務安排。</p>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更新工程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資通訊安全相關資安健診、弱點掃描、事件應變、防毒等高階資訊技術領域作業。 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等相關業務。 三、資通訊安全稽核及其設備採購與維運。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4,992元 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至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48,767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資訊管理、資訊工程、資訊科學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資訊管理、資訊工程、資訊科學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54,992元(42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資訊管理、資訊工程、資訊科學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資訊管理、資訊工程、資訊科學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俊全 電話：(02)2781-5696#313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更新工程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法令研(修)訂。 二、受理自劃整建維護更新單元、事業計畫審議、補助案件審查、社區輔導等事宜。 三、協助都市更新工程案保固維修服務等事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4,992元 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至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48,767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地政、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地政、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54,992元(42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地政、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地政、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俊全 電話：(02)2781-5696#313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更新事業科)
需求人數	正取:3名; 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政策研擬及法令研(修)訂業務。 二、都市更新事業案件審議業務。 三、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代為拆除案件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4,992元 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至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48,767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54,992元(42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品先 電話：(02)2781-5696#30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更新事業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統籌都市更新法令研修訂作業及專案計畫擬定作業。 二、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三、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4,992元 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至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48,767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54,992元(42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品先 電話：(02)2781-5696#30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更新開發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二、辦理公辦都更案件專案列管及績效評估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4,992元 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至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48,767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54,992元(42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鄭楷婷 電話：(02)2781-5696#3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規劃師(更新企劃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輔導社區空間活化。 二、輔導環境改善工程規劃。 三、輔導社區工作場域再利用。 四、推動跨局處社區工作平臺。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元~48,767元 新臺幣44,616元(344薪點)至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p>新臺幣44,616元(344薪點)</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許偉恩 電話：02-27815696#301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規劃師(更新開發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輔導社區空間活化。 二、輔導環境改善工程規劃。 三、輔導社區工作場域再利用。 四、推動跨局處社區工作平臺。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元~48,767元 新臺幣44,616元(344薪點)至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新臺幣44,616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鄭楷婷 電話：(02)2781-5696#3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工程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工程案相關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採購、發包與監造事宜。 二、協助工程案統計報表、進度管控、預算執行等相關業務。 三、工程管理費管控及執行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40,466元(312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4,616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8,767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俊全 電話：(02)2781-5696#313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進用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事業科)
需求人數	正取:5名 ; 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都市更新評估作業平台建置相關事項。 二、協辦都市更新事業案件審議業務。 三、協辦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代為拆除案件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 ~48,767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40,466元(312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4,616(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8,767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b>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b>
聯絡人	聯絡人：陳品先 電話：(02)2781-5696#30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開發科)
需求人數	正取:2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公辦都更P.R.O.專案計畫」、「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二、協辦公辦都更案件專案列管及績效評估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40,466元(312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4,616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8,767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b>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b>
聯絡人	聯絡人：鄭楷婷 電話：(02)2781-5696#3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開發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40,466元(312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4,616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8,767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鄭楷婷 電話：(02)2781-5696#3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人員(更新企劃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0,466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請檢附具原住民資格佐證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許偉恩 電話：02-27815696#301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職缺依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需具備原住民族身分者始得報名。 2.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人員(更新企劃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0,466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許偉恩 電話：02-27815696#301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人員(更新事業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0,466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品先 電話：(02)2781-5696#30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人員(更新經營科)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推動社區營造相關業務。 二、推動都市再生實驗行動相關業務。 三、推動社區協力組織之合作。 四、推廣社區營造政策與社區空間活化觀念。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0,466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邱于真 電話：02-27815696#311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職稱	資訊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處殯葬業務全面資訊化之統籌事宜</li> <li>2. 本處應用系統及網站規劃、建置、維護、管理相關事宜。</li> <li>3. 本處個人電腦及伺服器採購、維護、管理、報廢相關事宜。</li> <li>4. 本處週邊設備、零組件、電腦耗材採購、報廢相關事宜。</li> <li>5. 本處資安應辦事項維護管理相關事宜。</li> <li>6. 本處資訊查核及稽核相關事宜。</li> <li>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692元~46,692元 (每月最高得另支給6,000元獎金)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大學資訊工程、電子工程或電機工程相關學系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li> <li>2. 具大學學歷，並具有擬任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li> <li>3. 具大專學歷，並具有擬任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li>5. 具相關工作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li> <li>6. 具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尤佳。</li> <li>7. 具遙控無人機操作經驗及相關執照尤佳。</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許志榮 電話：02-87329686轉2974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操守良好，無不良紀錄。</li> <li>2. 未滿80分者不錄用。</li> <li>3.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li> <li>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薪點360(46,692元)起支。</li> </ol>
網址	<a href="https://mso.gov.taipei/">https://ms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系統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局業務資訊化之事宜。 二、社會福利資訊系統、E化應用系統、網站服務系統綜整規劃、建置、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三、資安應辦事項、維護管理、資訊稽核相關事宜。 四、電腦及週邊設備、零組件、電腦耗材採購、報廢相關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692元~50,84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資訊或電子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資訊或電子相關學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文菲 電話：2725-699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聘用計畫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3. 具政府機關公務相關經驗尤佳。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社會福利諮詢。</p> <p>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p> <p>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p> <p>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p> <p>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p> <p>六、行政督導管理業務。</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63,720元
資格條件	<p>46,440至63,720</p> <p>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4年以上年資者。</p> <p>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年資者。</p> <p>48,600至63,720</p> <p>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p> <p>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p> <p>52,920至63,720</p> <p>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8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p>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資格條件為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郭孟宇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p>
網址	<p><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p>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規劃社會安全網相關事宜。 二、個案服務彙整、會議召開、教育訓練辦理及志工招募。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郭孟宇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工作內容包含社會安全網相關研究分析。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進住案之訪視、會談、簽約、異動、遷出等行政業務辦理。 二、住民生活輔導、諮詢；特殊個案之專案。 三、志工招募、輔導。 四、辦理各項社團及文康活動。 五、外界捐贈及參觀接待之處理。 六、人民陳情案件。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46,44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及內容）。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鄧啟明 電話：(02)2939-3146#315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具以下條件者尤佳： (1) 具服務熱忱，富耐心，具老人溝通協調能力，工作態度積極認真者。 (2) 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3. 本職缺預計112年9月1日出缺。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保母人員輔導管理及補助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0,46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研究院所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或國內外大學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郭珈綺 電話：(02)2720-8889#1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性騷擾防治法調查、裁罰、查核、宣導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二、本市婦女福利機構性騷擾防治推動相關業務。 三、推動性別平等、反歧視等性騷擾防治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39,960至52,920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2,120至52,920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42,120至57,240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沈心慧 電話：(02)2720-8889#193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本職缺預計於112年8月14日出缺。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2名；備取:2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39,960至52,920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2,120至52,920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44,280至52,920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42,120至57,240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郭孟宇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需求評估作業、訓練、會議、宣導等相關事宜。 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39,960元至52,920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 42,120元至52,920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42,120元至57,240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02)2511-2895#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配合長照服務法，輔導單位完成立案，並進行立案資格審查。 二、管理本市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 三、開發、拓展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委託、特約或補助轄內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並督導其服務品質。 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 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391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38,391元至48,767元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第五條考試資格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40,466元至48,767元 具有社工、醫學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醫事人員師級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醫事人員師級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許凱雯 電話：(02)2720-8889#169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盤點服務對象：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優先盤點獨居身心障礙者。</p> <p>二、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p> <p>三、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如有符合3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視其意願轉介予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單位)。</p> <p>四、辦理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4,616元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p>6.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請附執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02)2511-2895#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8月31日社家企字第1110561223號函辦理，本案聘用人員依年資、學歷、執照等增加薪點：</p> <p>(1) 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增加8薪點。</p> <p>(2)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p> <p>(3) 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16薪點。</p> <p>(4)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32薪點(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p> <p>(5)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16薪點。</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臺北市科技產業園區發展規劃及廠商輔導服務等相關事宜。 二、臺北市中小企業暨創新創意產業研究、輔導計畫設計與活動執行。 三、臺北市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活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692元~487,767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財經、國貿、企管、工業工程、商學、管理、都市規劃或法律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者（碩士1年以上、學士2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林聘用研究員 電話：(02)2720-8889#661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合格者，原則予以續聘僱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另聘僱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於是時聘僱計畫內所定薪點晉級。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a>

類別編號	06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補助申請計畫」相關稽查、行政及推廣作業。 二、協助檢討規劃工商業節能輔導、法令查核及宣導、推廣節能產品、推動能源教育相關節電政策。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391元~40,46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戴股長 電話：(02)2720-8889#6610
聘僱期間	一、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合格者，原則予以續聘僱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另聘僱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本聘用計畫至113年2月28日止。
備註	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於是時聘僱計畫內所定薪點晉級。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a>

類別編號	06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直接服務工作及其個案處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 二、指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規劃、委外方案管理及行政業務管理等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63,720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46,440元；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為新臺幣48,60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60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3,720元/月)。
資格條件	1. 360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並具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且具備2年以上與管理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者。 2. 344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3年以上與管理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李恩琪組長 電話：(02)2361-5295#6600
聘僱期間	依112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gov.taipei/">https://www.dvs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2. 以296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60,984元 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新臺幣43,24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為新臺幣45,46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17元/月，最高424、440薪點，新臺幣58,766、60,984元/月)。 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39,960元。
資格條件	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顛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2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p> <p>(1)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p> <p>(2) 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 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p>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6.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7.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8.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9.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先予聘用，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gov.taipei/">https://www.dvs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專線、性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8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2. 以296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60,984元 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新臺幣43,24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為新臺幣45,46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17元/月，最高424、440薪點，新臺幣58,766、60,984元/月)。 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39,960元。
資格條件	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顛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2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6.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7.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先予聘用，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gov.taipei/">https://www.dvs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職稱	助理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依人員所具專業知能或專長領域，辦理下列部分業務：土木、建築工程、調查配合工程、細部設計審查協調、預算及發包工作資料審查、水電環控標預算執行、監造業務及資訊處理。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428元~60,940元 328薪點，新臺幣45,428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一級，最高440薪點。(薪點折合率依進用時最新規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9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勞保資料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孫立明 電話：(02)2896-9633#111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	1. 具備資訊網頁編修、美工文宣排版、攝錄影及影片製作等基礎技能及工作熱誠尤佳。 2. 如有個人作品(如美工排版、攝影、影片縮圖等)亦歡迎提供，請於進行線上報名時，將作品分格置放於一張A4紙張大小內，併同上傳。 3. 歡迎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
網址	<a href="https://www.dorts.gov.taipei/cp.aspx?n=3FBEE12D85D73BA2">https://www.dorts.gov.taipei/cp.aspx?n=3FBEE12D85D73BA2</a>

類別編號	06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職稱	業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依人員所具專業知能或專長領域，辦理下列部分業務：有關陳情案、各項行政事務、資訊處理、法務工作、對外公共聯繫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50,842元 280薪點，新臺幣36,316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一級，最高392薪點。(薪點折合率依進用時最新規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勞保資料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何亭賢 電話：(02)2896-9633#371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	1. 具政府機關人事業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2. 歡迎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
網址	<a href="https://www.dorts.gov.taipei/cp.aspx?n=3FBEE12D85D73BA2">https://www.dorts.gov.taipei/cp.aspx?n=3FBEE12D85D73BA2</a>

類別編號	07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職稱	業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依人員所具專業知能或專長領域，辦理下列部分業務：有關陳情案、各項行政事務、資訊處理、法務工作、對外公共聯繫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50,842元 280薪點，新臺幣36,316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一級，最高392薪點。(薪點折合率依進用時最新規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勞保資料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李芳茹 電話：(02)2896-9633#320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	1. 具政府機關秘書室文書工作經驗尤佳。 2. 歡迎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
網址	<a href="https://www.dorts.gov.taipei/cp.aspx?n=3FBEE12D85D73BA2">https://www.dorts.gov.taipei/cp.aspx?n=3FBEE12D85D73BA2</a>

類別編號	07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EOD倡議及說明會。 二、本府公民參與作業機制之管制。 三、辦理願景工作坊及社區說明會，及溝通彙整意見，回饋予各EOD規劃作業流程。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54,99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粘志偉技正 電話：02-2725-64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上班地點：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 三、錄取人員聘用期間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gov.taipei/">https://www.doe.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參與14案EOD校內地方需求討論。 二、辦理14案EOD跨局處會議協調整合社會局、衛生局及停管處等參建需求(如托嬰、托幼、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 三、召開市府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參建需求。 四、召開市府決策會議確認參建需求。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54,99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粘志偉技正 電話：02-2725-64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上班地點：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 三、錄取人員聘用期間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gov.taipei/">https://www.doe.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新湖國小約聘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製作專業營建管理（PCM）契約範本。 二、辦理本局聯合採購工程說明會。 三、彙整學校各類工程需求及經費。 四、辦理專業營建管理（PCM）及學校聯合採購工程統一發包作業。 五、辦理聯合採購工程進度控管作業。 六、辦理聯合採購工程履約及檢驗停留點追蹤檢討。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54,99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粘志偉技正 電話：02-2725-64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本職缺係為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職缺，上班地點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錄取人員須依通知報到日期至新湖國小辦理報到事宜。 三、錄取人員聘用期間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gov.taipei/">https://www.doe.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籌設非營利幼兒園之前置作業。 二、非營利幼兒園履約管理。 三、其他配合非營利幼兒園政策推動相關事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淑瑜 電話：(02)27208889#141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新進人員依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gov.taipei/">https://www.doe.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約聘輔導教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學校輔導教學、策畫執行、教學單元及教材設計製作、解說牌設計製作、探索教室解說教學及管理。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42,541元 新台幣42,54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推廣組組長柯珮珍 電話：(02)2938-2300#500
聘僱期間	預估缺（112年8月17日出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環境教育人員證、申請及規劃執行政府環境教育專案計畫經驗者尤佳。</li> <li>2. 具經營管理教育館區場域、志工業務與設計營隊課程等實績者尤佳。</li> <li>3. 具行銷企劃、活動企劃等經驗或辦理業務相關標案者尤佳。</li> <li>4. 曾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並發表報告者尤佳。</li> <li>5. 具動物園業務(生命科學、教育、行銷資管、傳播設計等)相關之學歷背景或資歷者尤佳。</li> <li>6. 具有網路社群行銷及經營經驗者尤佳</li> <li>7. 若具備上述學經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li> <li>8. 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li> <li>9. 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li> <li>10.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a>）。</li> </ol>
網址	<a href="http://www.zoo.gov.taipei">http://www.zo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實驗室清潔與管理（耗材採購、儀器操作與保養）。 2. 內分泌分析與細胞採樣保存（必要時能出差至現場）。 3. 動物人工繁殖技術操作及飼養現場協助。 4. 文獻資料蒐集與報告整理分析。 5. 其他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 ~33,50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台幣33,500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生物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2. 或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公、私立機構實驗室操作管理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保育研究中心研究員余珍芳 電話：(02)2938-2300#713
聘僱期間	現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本職缺為排班制，須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 2. 體力強健，能負責實驗室清潔及簡易維修。 3. 熱愛與動物相處並能協助動物必要的操作工作，且須能忍受動物排泄樣本之惡臭。 4.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工作。 5.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能在電腦上製作報告並蒐集相關資料外，具整合並分析資料能力。 6. 能配合採樣或參與訓練而出差，能自行駕車具駕照尤佳。 7. 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8. 案內專案技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9.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 <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a> ）。
網址	<a href="http://www.zoo.gov.taipei">http://www.zo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負責協助執行野生動物醫療保健、麻醉保定及治療工作。 2. 負責照顧住院及檢疫動物。 3. 負責管理整備及維護動物醫療相關設備、耗材及藥品等。 4. 負責醫療耗材、藥品及其他相關物品採購及進銷存管理。 5. 負責臨床採樣檢驗及實驗室操作。 6. 其他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3,50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台幣33,500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獸醫、動物保健、檢驗技術、動物技術或生物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2. 或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公、私立動物園或公立之野生動物收容機構動物醫療或專業照養管理1年以上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獸醫室主任賴燕雪 電話：(02)2938-2300#700
聘僱期間	現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具備協助動物麻醉保定及治療等基本知識及技能，以及照養動物或實驗室檢驗能力，熱愛與動物相處並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之突發狀況，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 2. 體力強健，能負責動物及醫療相關場地清潔、各項設備維管工作，須能搬移設備及動物。 3.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動物醫療保健及照養，並能隨時相互代理現場工作。 4. 熱愛與動物相處並具愛心及耐心，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之突發狀況，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且須能忍受動物排泄惡臭。 5. 能配合任務需求，於星期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並能配合動物醫療需求於清晨或夜間工作。 6.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日誌並列印相關報表外，也需具倉管能力。 7. 具良好表達及基礎英文能力，能蒐集閱讀野生動物醫療相關文獻尤佳。 8. 具駕照或專業證照，能駕駛醫療及動物運送車輛尤佳。 9. 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 10. 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11.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

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12.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網址	<a href="http://www.zoo.gov.taipei">http://www.zoo.gov.taipei</a>
----	---

類別編號	07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物用水及水處理相關設備維管、操作與記錄。</li> <li>2. 配合動物飼養及行為觀察，實施水質採樣、檢測與記錄。</li> <li>3. 動物欄舍及展示場空調系統、維生系統及監控系統之維管、操作與記錄。</li> <li>4. 動物照護所需之低壓電力設備維護管理，並定期檢測紀錄及保養。</li> <li>5. 動物照護所需機水電資料整理分析及建檔。</li> <li>6. 執行園區委外維護合約之相關配合業務。</li> <li>7. 執行園區節能計畫之相關配合業務。</li> <li>8. 其他交辦業務。</li> </ol>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 ~33,50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台幣33,500元。
資格條件	<p>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專科電機、電子、機械、輪機、冷凍空調、環工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具副學士以上學位者。</li> <li>2. 國內外專科畢業，具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並領有丙級以上機電整合（含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工業配線、用電設備檢驗、配電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等專業證照者。</li> <li>3. 國內外專科畢業，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li>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機電室主任李曜宇 電話：(02)2938-2300#800
聘僱期間	現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配合於例假日上班，平時日輪休。</li> <li>2. 體力強健，能負責相關場地清潔、各項設備維護工作，須能搬移粗重的機具設施與維修材料。</li> <li>3. 熱愛與動物相處並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之突發狀況，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且須能忍受動物排泄惡臭。</li> <li>4.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維護作業，並能隨時相互代理現場工作。</li> <li>5. 熟悉數位影像拍攝及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日誌並列印相關報表，也需具備整合並分析資料之能力。</li> <li>6. 具駕照或專業證照，能駕駛動物管理用貨車及操作搬運機具尤佳。</li> </ol>

	<p>7. 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8. 案內專案技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9.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網址	<a href="http://www.zoo.gov.taipei">http://www.zo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約聘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受理暨複查人民檢舉、陳情及獎金發放案件。</p> <p>二、受理暨複查人民申請許可案件。</p> <p>三、預售屋、租賃實價登錄、定型化契約查核暨複檢事項。</p> <p>四、不動產違規銷售暨相關不動產開發業、經紀業等查處暨複查事項。</p> <p>五、不動產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業務稽核暨複檢事項。</p> <p>六、不動產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廣告查核暨複檢事項。</p> <p>七、不動產消費爭議及消費者保護處理。</p> <p>八、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p> <p>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52,917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廖珮君 電話：(02)2728-744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新進人員須自42,541元（328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2.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 本聘用計畫如遇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或預算經費刪減，應無條件不予進用或減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s://land.gov.taipei/">https://lan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8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職稱	聘用保育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計畫擬定、執行與訓練。 2. 活動設計與執行。 3. 服務對象行為改變策略及技術執行。 4. 服務對象轉銜後之社區或原機構間後續追蹤事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4,616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1年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正向行為支持相關研習證明（無則免）。 5. 正向行為支持相關計畫內容（無則免）。 6.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保員初階班受訓證書（無則免）。
聯絡人	聯絡人：劉祐安 電話：(02)28611380#12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本院提供正向行為支持在職訓練課程，有利於未來發展。 3. 如戶籍不在本市、基隆市與新北市者可提供住宿（惟宿舍房間有限）。 4. 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就職報到前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表格請至本院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網路服務/下載表格專區」下載檔案。
網址	<a href="http://www.ym.gov.taipei/">http://www.ym.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8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專案協調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環南市場改建期間，整合攤商需求及意見，進行溝通、協調。 二、輔導攤商養成現代化營運模式。 三、營業種類調查及協助攤商抽籤、搬遷作業。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312-376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湯股長 電話：(02)25505-220#210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1個月~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達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www.tcma.gov.taipei/">http://www.tc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8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職稱	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監造、工程查察、資訊處理、工程預算需求及成本控制、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管理及監造。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780元~54,292元 280薪點，新臺幣38,78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一級，最高392薪點。(薪點折合率依進用時最新規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勞保資料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 5. 請檢附設籍臺北市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林瑞隆 電話：(02)2577-5900#151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本職缺依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需具備設籍臺北市原住民族身分者始得報名，請檢附佐證資料。
網址	<a href="https://www.dorts.gov.taipei">https://www.dorts.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8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松山幼兒園
職稱	會計職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幼兒園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153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專學校商學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具有「會計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之情事。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組長 電話：(02)-2718-1189#1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職安法第20條)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幼照法第15條)。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 與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合併設置1人辦理會計業務。
網址	<a href="https://www.ssdn.tp.edu.tw/">https://www.ssdn.tp.edu.tw/</a>

類別編號	08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
職稱	契約進用行政組職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本市萬華幼兒園及兼辦南海實驗幼兒園人事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153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人事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情事。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外，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內容等）、（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或加附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需加附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302-0936#1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 3. 本次新進人員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所訂最低薪級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本職缺實際服務地點為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及南海實驗幼兒園
網址	<a href="https://www.whdn.tp.edu.tw">https://www.whdn.tp.edu.tw</a>

類別編號	08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道路挖掘及架空管線之管理、維護巡查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p>一、28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電機、電子、資訊、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p> <p>二、29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電機、電子、資訊、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p> <p>三、312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電機、電子、資訊、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四、328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電機、電子、資訊、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五、344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電機、電子、資訊、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六、36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電機、電子、資訊、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p>七、37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電機、電子、資訊、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林佩貞 電話：27208889轉6803
聘僱期間	<p>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p> <p>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1年1聘。</p>
備註	<p>1. 上述工作內容將依錄取人員特質及內部職缺調整情形，適性分派工作。</p> <p>2.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局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3. 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尤佳。</p>

網址

<https://pw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生技園區聯外道路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本府各機關等建築工程、各級學校校舍、福國路延伸段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業務。 二、協辦道路、橋樑、人行道等各項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1. 37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 360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 344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 328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5. 312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6. 29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7. 280薪點敘薪資格： (1)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者，其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p>3. 新進人員薪點依進用時所具之資格條件起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4.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5. 具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者尤佳。</p> <p>6.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p> <p>7.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8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li> <li>2.臺北市道路相關附屬設施物修繕，如：水泥粉刷、砌磚、貼磚等土木類泥水工；一般水電維修等水電工或電焊工。</li> <li>3.計畫道路(含邊坡)巡查管理相關業務。</li> <li>4.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li> <li>5.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li> <li>6.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li> <li>7.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li> <li>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3,500元
資格條件	<p>一、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或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3)領有大貨車駕照以上資格。</li> <li>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機械、電工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li> <li>3.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上述第2項相關專業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證照，及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li> <li>4.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2年以上者。</li> </ol> <p>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分證正反面。</li> <li>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li> <li>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或小客車(或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li> <li>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實際到職日起。</li> <li>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li> <li>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li> <li>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li> </ol>

	<p>4.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5. 具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者尤佳。</p> <p>6. 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或大卡車執照者尤佳。</p> <p>7.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8.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8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 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li> <li>2. 臺北市道路相關附屬設施物修繕, 如: 水泥粉刷、砌磚、貼磚等土木類泥水工; 一般水電維修等水電工或電焊工。</li> <li>3. 計畫道路(含邊坡)巡查管理相關業務。</li> <li>4. 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li> <li>5. 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li> <li>6. 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li> <li>7.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li> <li>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 ~33,500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li> <li>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定額進用)。</li> <li>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 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 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 持大陸學歷者, 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li> <li>5.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 黃雅怡 電話: (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實際到職日起。</li> <li>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 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li> <li>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li> <li>3. 工作須使用電腦, 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li> <li>4.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 調整工作內容。</li> <li>5. 具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者尤佳。</li> <li>6. 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或大卡車執照者尤佳。</li> <li>7.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 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 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特予敘明。</li> <li>8. 本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定額進用。</li> <li>9.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 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li> </ol>

	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10.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8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駕駛本處各型車輛(含特種車)及協助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2.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及緊急搶修。 3. 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 4. 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 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3,500元
資格條件	一、具「國內大貨(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 2.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機械、電工、汽修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3.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上述第2項相關專業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證照,及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4.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2年以上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大貨(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5. 具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者尤佳。 6. 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或大卡車執照者尤佳。 7. 案內駕駛(特種車)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

	<p>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8.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9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行政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3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財產管理、委外維護、履約管理、苗圃及行政等相關業務。 2. 國家賠償、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業務、單一申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 3.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季報表填報及彙整。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8.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9.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10.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pkl.gov.taipei">http://pkl.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9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法制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辦國家賠償相關業務。 2. 協辦民事、行政訴訟相關業務。 3. 協辦法制作業 4. 協辦公園維護管理行政及法務作業等相關事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法律等相關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8.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pkl.gov.taipei">http://pkl.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9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電機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 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路燈之巡修、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及公文處理等業務。 2. 配合1999系統值班輪三班及總機接聽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 ~42,801元 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電力、機電、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 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 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 佳。 7.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8.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 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 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6名; 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駕駛高空作業車或移動式起重機, 協助管理員維修路燈及路燈巡查。</li> <li>2. 駕駛工程車、特種車(傾卸車、水車、吊車等), 協助綠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行道樹、灌木草皮之修剪維護管理工作、行道樹病蟲害防治、樹木澆灌等作業及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li> <li>3. 載運人員、機具、材料及花卉等用具、清運公園修剪枝條、土方、垃圾等廢棄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交通運輸。</li> <li>4. 駕駛於到達定點後, 應主動協助擺放交通錐及交通引導等安全措施作業。</li> <li>5. 依機關業務需求, 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li> <li>6.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li> <li>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1,800元 ~33,500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1. 國中畢業31,800元。2. 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li> <li>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li> <li>3. 具有下列證照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100年7月1日以前取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亦可)</li> <li>(2) 重機械操作-鏟裝機</li> </ol> </li> <li>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 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 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 持大陸學歷者, 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li> <li>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或「重機械操作-鏟裝機」之證照影本。</li> <li>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實際到職日起。</li> <li>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 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li> <li>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li> <li>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li> <li>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li> </ol>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駕駛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a href="http://pkl.gov.taipei/">http://pkl.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9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5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公園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檢等業務。 3.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4.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 5.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3,50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1.國小畢業30,100元。2.國中畢業31,800元。3.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
資格條件	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a>）。</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a href="http://pkl.gov.taipei">http://pkl.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9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園藝景觀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6名; 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li> <li>2.特殊園藝作物(大立菊、造型菊、玫瑰花、茶花)之培育,配合作物特性進行噴藥及調節控制溫度、日照、水份。</li> <li>3.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操作鏈鋸進行修剪、現場花木栽培、苗圃培育及病蟲害防治。</li> <li>4.協助辦理各項花卉展覽之景觀設計、造型盆景雕塑、造型物製作、展場設計佈置。</li> <li>5.協辦綠化工程監造業務。</li> <li>6.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li> <li>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100元~33,500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1.國小畢業30,100元。2.國中畢業31,800元。3.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園藝、園藝暨景觀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精緻農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暨微生物學及植物病蟲害相關科系畢業者。</li> <li>(2)具有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li> </ol> </li> <li>2.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li> <li>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分證正反面。</li> <li>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文件影本。</li> <li>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li> <li>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實際到職日起。</li> <li>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li> </ol>
備註	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p>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p>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a href="http://pkl.gov.taipei">http://pkl.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9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擔任與本處河巡隊駐警輪值、河川及高灘地巡防取締及舉發違反水利法、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等相同勤務。 二、辦理前開違規案件之訴願案答辯、人民單一申訴信箱回覆及相關行政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需具備汽車駕照，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2.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9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程規劃設計、繪圖、勞務及工程發包作業、工程監督與協調等事項。 二、水利建造物檢查等事項。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建築、景觀、土木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建築、景觀、土木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2.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9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程規劃設計、繪圖、勞務及工程招標作業、工程監督與協調。 二、河川公地施工申請及防汛查核等事項。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建築、景觀、水利、土木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建築、景觀、土木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2.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9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參加會勘(議)、辦理緊急搶修工作。 2、辦理土木工程、勞務工作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3、協助工程履約業務統計及管理。 4、辦理河川區域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查等業務。 5、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或防汛期間配合排班值勤。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3,50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3,500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3)具有土木、水利工程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6.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p>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p> <p>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p> <p>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受僱人受僱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8.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p>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0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機電類)
需求人數	正取:3名; 備取:7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抽水站設備及河川閘閥門操作、保養及管理維護工作。 2. 颱風暴雨之救災抽水及啟閉閘門、疏散門。 3. 各河系支流、次要河川環境維護並擔任抽水站相關工作。 4.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 ~33,50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3,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電工、電力、輪機、汽修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中)職學校畢業，並領有丙級以上重機械修護(含底盤、引擎)、機電整合(含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汽車修護、農業機械修護、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等專業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需配合兩班制需要日夜12小時輪班，原則每4日輪值日夜各1次，輪休2次為主，以上依業務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地點，另或業務需要每3天或4天輪值班1次；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 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遞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 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

	<p>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8.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p>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2. 協助辦理關於各類環境公害污染源如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水污染等稽查防治案件受理、登錄蒐集彙整及管制執行事項。 3. 執行無人機操作空拍及廢棄物棄置場址管制、清運車輛追蹤、監控工作。 4. 需配合輪值大、小夜班及例假日勤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 ~36,316元 新臺幣 36,3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小客車駕駛執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小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5. 符合資格條件者，檢附環保證照尤佳。
聯絡人	聯絡人：郭文俊 電話：(02)2592-3600#2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約僱計畫依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環保相關證照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核發之環保證照。 2. 本次約僱人員係依專案計畫僱用，若約僱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epib.gov.taipei/">http://www.epib.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電動汽車充電樁計畫推動及統計。 二、停車場水電、中央監控等業務。 三、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電機、電子相關科系尤佳)、具文書處理(含word、excel等電腦操作)及基本公文處理能力。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翁晨化 電話：(02)2759-0666#65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職務調整。 三、新進人員需自36,3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
網址	<a href="https://pma.gov.taipei/">https://p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0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建築工程施工管理、建築物使用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疏導拆除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僱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建築物建照管理、施工管理、公寓大廈管理、使用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查報及採購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違章建築疏導及拆除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5. 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須檢附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本案以土木、建築及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尤佳。 三、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須檢附影本），並配合違建處理外勤業務。 四、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工作。 2. 處理1999緊急通報案件(全日、含例假日)。 3. 天然災害專案留守。 4. 擔任手排公務車駕駛。 5. 處理公文書函等庶務性業務。 6. 辦公場域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3,500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3. 具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及重型機車駕照。 4. 具有Windows操作系統office軟體基本操作能力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及重型機車駕照影本。 5. 如具有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可附上。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李小姐 電話：(02)27208889#27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限具原住民身分)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 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工作。 2. 處理1999緊急通報案件(全日、含例假日)。 3. 天然災害專案留守。 4. 擔任手排公務車駕駛。 5. 處理公文書函等庶務性業務。 6. 辦公場域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 ~33,500元
資格條件	1. 限具原住民族身分。 2. 國內高中(職)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4. 具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及重型機車駕照。 5. 具有Windows操作系統office軟體基本操作能力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應註明族別)。 5. 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及重型機車駕照影本。 6. 如具有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可附上。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李小姐 電話：(02)27208889#27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約僱技佐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動物收容管理相關業務、寵物協尋、犬貓認領養業務、收容管理採購招標案件辦理。 2. 動物保護及衛生、教育宣導事項之擬辦。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大學畢業，得有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專科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或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妍希 電話：(02)87897158#7145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工作地點:臺北市動物之家(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91號)
網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a href="http://www.tcapo.gov.taipei">http://www.tcap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郭峻源 電話：(02)2657-4874#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3.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p>

	<p>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4. 錄取人員若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5. 錄取人員如為具退休軍公教人員身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p>
網址	<a href="https://www.nihs.tp.edu.tw/nss/p/index">https://www.nihs.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1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
職稱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教保組執行校園安全、衛生保健及防疫等相關業務。</li> <li>2. 照護意外受傷及生病幼兒，並視情況通知家長或送醫。</li> <li>3. 設計調配幼兒餐點營養及食材品質管理。</li> <li>4. 建置幼兒健康檢查資料、幼生出缺席及意外受傷事故數據統計及辦理幼兒保險與理賠申請。</li> <li>5. 幼兒園意外傷害及傳染病預防與宣導、環境衛生巡檢與督導、定期衛教宣導、提供衛教諮詢及公佈最新醫學、流行疾病等資訊。</li> <li>6. 園內財產及物品之點收管理，餐點、衛生用品、藥品、清潔用品請購。</li> <li>7. 推展與執行健康自主管理等各項事務。</li> <li>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4,382元~38,667元</p> <p>依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依所具資格自第一級起敘。</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li> <li>2. 經公務人員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護士)專門職業證書。</li> <li>3. 具健保特約醫院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合計2年(含2年)以上(年資採計至112年6月30日止)。</li> <li>4.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li>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護士)專門職業證書影本。</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教保組長林惟安 電話：2823702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續聘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li> <li>2、具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或曾任加護病房/急診室臨床經驗者尤佳。</li> <li>3、本職缺為現缺。</li> </ol>
網址	<a href="https://www.btdn.tp.edu.tw/">https://www.btdn.tp.edu.tw/</a>

類別編號	1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8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號誌、標誌、標線業務。2. 交通管制相關設施之巡查維護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3,500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電子、電機相關科系畢業。2.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3. 有相關專業證照（如電匠證照、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電子、電機等相關類科）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合格者為佳。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照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請檢附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王歆涵 電話：(02)2759-9741#7910
聘僱期間	現缺2名，112年6月預計出缺2名，從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本處專案技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進用時如已逾65歲者將無法錄用。 2.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3. 具有手排汽車駕駛執照者尤佳，請檢附駕照影本。 4. 錄取人員須能獨立從事路口交通管制或控制設施軟硬體之維護及相關業務之辦理，且須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並能接受日夜班、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排班要求。 5.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進用通知時依規定期限到職，無法到職者取消進用資格，不得異議。 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交通工程管制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網址	<a href="https://www.bote.gov.taipei/">https://www.bote.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陪同院民就醫、急診護送及辦理住、出院事宜。 三、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四、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五、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425元~38,910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及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謝孟娟 電話：(02)2858-5536#5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 2. 原住民身分優先。 3.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38,910元。 5. 需輪班。 6. 加班費另計。 7.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8. 依據中央防疫規定錄取人員報到時需出具到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網址	<a href="http://www.haoran.gov.taipei">http://www.haoran.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三、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四、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534元~35,019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謝孟娟 電話：(02)2858-5536#5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 2. 原住民身分優先。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35,019元。 4. 加班費另計。 5. 需輪班（含假日）。 6.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7. 依據中央防疫規定錄取人員報到時需出具到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網址	<a href="http://www.haoran.gov.taipei">http://www.haoran.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5名；備取:1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公司登記案件審核及相關行政事務之處理。 二、辦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稽查與管理及本市商業稽查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425元~32,425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李慧慧 電話：(02)2720-8889#651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主要辦理(1)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業務及(2)處理會計事務相關業務。 2. 本約僱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tcooc.gov.taipei/">http://www.tcooc.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依據校方食物採購契約之原則驗收食材進貨、點貨、存放及驗收。 2. 烹煮幼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處理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回收。 3. 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4. 撰寫每學期菜單與配菜內容、份量。 5. 協助校園部份環境維護。 6. 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或丙級以上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或丙級以上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丁詠凌 電話：(02)2732-2332#87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https://www.taes.tp.edu.tw

類別編號	1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負責餐點配製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園方食物採購契約之原則驗收食材進貨、點貨、存放及驗收。</li> <li>2. 烹煮幼兒園早點、午餐、下午點心，並配送至用餐區。(視本園需求調整)</li> <li>3. 分配、運送、回收用餐班級餐點及用餐器具。</li> <li>4. 留置當天餐點樣品以備檢驗。</li> <li>5. 餐具清洗、消毒、儲放食物冰箱及櫥櫃空間清潔維護。</li> <li>6. 彙集整理剩餘餐點、廚餘及垃圾處理。</li> </ol> <p>二、遵守本園「廚房人員工作守則」。</p> <p>三、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含幼兒園廁所與垃圾清理)。</p> <p>四、協助支援園方所辦之教學活動。</p> <p>五、協助支援總務處環境清潔維護及場地佈置等工作。</p> <p>六、配合本校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七、本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每月新臺幣30,100元至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規定辦理。</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li> <li>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li> <li>3. 若為陸籍身份必須設籍滿10年。</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li> <li>5. 若為陸籍身份者，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林憶婷 電話：(02)2507-0932#174
聘僱期間	自報到日起僱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民、刑事、性侵過失紀錄者。</li> <li>2. 有能力及熱忱從事廚工與事務性之勞務者。</li> <li>3. 錄取後須提供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等)</li> <li>4. 需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之相關規定。</li> <li>5.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li> </ol>

網址	<a href="https://eso.gov.taipei/">https://es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職稱	契僱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每日餐點配置工作(1)食材盤點點收、烹調每日三餐餐點。(2)餐點配餐分送與回收、留樣。(3)廚房、餐具、器材設備之清潔與消毒。(4)安排每月餐點配菜量。2.廚房及全園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1)廚房例行性清潔工作。(2)支援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3.協助幼兒園各項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4.定期參加廚房工作相關之研習。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林主任 電話：(02)2783-4678#1902
聘僱期間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3.nkps.nss.tp.edu.tw/nss/p/index">http://w3.nkps.nss.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1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職稱	幼兒園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午餐及上下午點心：含開立食材、驗收整理、留樣、配送與搬運(需搬至2樓教室)、廚餘清理。 2.廚房內外環境衛生、設備清潔與維護 3.校園環境及清潔維護：含清潔消毒廁所及戶外活動空間等 4.參加學校指派之相關工作講習。 5.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 (含勞保、勞退、職災保險及健保等項費用)
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無具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三)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或廚師證書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如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影本可檢附佐證
聯絡人	聯絡人：蔡文芝 電話：(02)2799-8085#34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聘用並予解雇。 3.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a href="https://www.nhes.tp.edu.tw/nss/p/index">https://www.nhes.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1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幼兒園餐點烹調、配送等相關事務。 2. 廚房、廚具清潔，垃圾處理等園區環境衛生之維護。 3.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羅麗清 電話：(02)28229651#15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型肝炎(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及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檢查)」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a href="https://www.mdes.tp.edu.tw">https://www.mdes.tp.edu.tw</a>

類別編號	1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職稱	幼兒園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烹煮幼兒園餐點為主（師生午餐、上下午點心），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理與分送、廚餘之整理。</p> <p>2. 餐具及廚房環境之清洗與維護(含配合局方所要求的各項檢驗表格填寫/與協助保育組)。</p> <p>3. 整理、清潔幼兒園環境：內容包括-定期清潔消毒廁所、幼兒園活動空間整理。</p> <p>4. 支援國小及幼兒園事務（含大型活動）工作。</p> <p>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請假…不能「影響幼兒園出餐」為原則</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p> <p>(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p>
資格條件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幼兒園李碧雯主任 電話：02-27837577#3100
聘僱期間	本職缺正取(預估缺)1名，預計112年8月1日到職；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p>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p> <p>2.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p>
網址	<a href="http://www3.thes.tp.edu.tw/">http://www3.thes.tp.edu.tw/</a>

類別編號	1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 需遵守「廚房人員工作守則」、「廚房衛生管理管理檢核表」，進入廚房後，請務必配戴廚師帽與口罩。</p> <p>(二) 負責每日食材盤點，食材短缺或需更換聯絡通知。</p> <p>(三) 負責園內三餐餐點、其他節日食材製作並運送至各班，每日餐點於11:30分前完成出餐。</p> <p>(四) 製作餐點需符合「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規定」，食材應切至適宜幼兒大小。</p> <p>(五) 負責廚房空間地板、餐具清潔、廚餘回收、垃圾清潔、公共空間、走廊清潔打掃。</p> <p>(六) 午休時間清潔幼兒園廁所，地板需添加清潔劑。</p> <p>(七) 定期進行消毒櫃與截油槽清潔，並固定檢查簽名留紀錄。</p> <p>(八) 每日確實清點冰箱食材、乾貨盤點，確實掌握食材新鮮與安全。</p> <p>(九) 每日確實填寫幼兒園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p> <p>(十) 臨時交辦事項或其他相關工作，本園得視情況調整工作。</p> <p>(十一) 休假建議於2週前提出並安排好相關業務，以利園所運作順暢。</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100元~35,700元</p> <p>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不得任用之情事。</li> <li>2. 國小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li> <li>3. 具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li> <li>4. 具基本電腦及文書能力(上下班須使用差勤系統打卡、研習線上報名、開菜單及調整使用等...)</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正、影本)</li> <li>5. 學校或團膳工廠(或其他餐飲業)離職證明</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幼兒園園主任 蘇郁雯 電話：2371-5052#801
聘僱期間	112年8月1日起聘，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一個月內公立醫院「職安健康檢查報告」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傷寒桿菌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等)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2.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3.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eb.nmes.tp.edu.tw/happy2/170/main/Default.asp">http://web.nmes.tp.edu.tw/happy2/170/main/Default.asp</a>

類別編號	1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材盤點、清洗等烹調前準備等作業。</li> <li>2. 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餐點留檢採樣、剩餘菜餚與餽水等之處理。</li> <li>3. 廚房內外環境衛生、設備清潔與安全維護等工作。</li> <li>4. 園區清潔及環境維護。</li> <li>5. 定期參加廚房工作相關之研習。</li> <li>6. 協助幼兒園各項活動。</li> <li>7. 其他交辦事項。</li> </ol>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p> <p>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規定</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li> <li>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者。</li> <li>3.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li> <li>4.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li> <li>5. 求職登記表。</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曾絲涵 電話：(02)2303-4240#36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li> <li>2. 錄取後須提供體檢合格證明書(含胸部X光(結核病)、A肝(Anti-Hav IgM)、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li> </ol>
網址	<a href="https://www.soes.tp.edu.tw/nss/p/index">https://www.soes.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1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調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廚房、餐具、器材設備之清潔與消毒。 3.幼兒園室內及全園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 4.支援校園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 5.協助幼兒園各項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顏丹青 電話：(02)29392821#17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員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1年1聘僱。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型肝炎(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及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檢查)」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a href="http://www.mdps.tp.edu.tw/web/index.php">http://www.mdps.tp.edu.tw/web/index.php</a>

類別編號	1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日清洗消毒餐具、地面、流理台等，維護廚房安全與整潔。</li> <li>2. 需烹煮及供應早、午餐和下午點心。</li> <li>3. 每月定期填報廚房衛生管理檢查表及相關工作表格。</li> <li>4. 園內環境整理及清潔。</li> <li>5. 需依園方規定參與相關研習。</li> <li>6. 需遵守本園相關廚房人員工作守則。</li> <li>7. 每週需支援至市府遞送公文等外勤工作。</li> <li>8. 其他本園臨時交辦事項。</li> <li>9. 本園得視情況調整工作。</li> </ol>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p> <p>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li> <li>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li> <li>3. 如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者尤佳。</li> <li>4.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li> <li>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證明文件。</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李若梅 電話：(02)28853842#1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續聘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到職前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li> <li>2、有能力及熱忱從事廚工與事務性之勞務者。</li> <li>3、到職前應檢附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者(含A、B、C型肝炎、胸部X光等檢驗報告)、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或法定傳染疾病。</li> <li>4、本職缺為現缺。</li> </ol>
網址	<a href="https://www.sldn.tp.edu.tw/">https:// www.sldn.tp.edu.tw/</a>

類別編號	1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食材驗收及衛生安全管理。 2、餐點清洗、烹調分配及留樣處理。 3、設備場所及廚具之清潔衛生管理。 4、廚餘及垃圾整理及回收分類。 5、支援公共區域(含廁所)之清潔與維護。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3.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羅組長 電話：27297527#1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1、到職前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2、有能力及熱忱從事廚工與事務性之勞務者。 3、到職前應檢附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等檢驗報告)、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傷寒、手部皮膚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4、本職缺預估112年8月1日出缺。
網址	<a href="https://www.xydn.tp.edu.tw/">https://www.xydn.tp.edu.tw/</a>

類別編號	1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每日清洗消毒餐具、地面、流理台等，維護廚房安全與整潔。 2、需烹煮及供應早、午餐和下午點心，並推送各班餐點、茶水。 3、需遵守本園「廚房人員工作守則」及「廚房衛生管理檢核表」。 4、其他本園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曉薇組長 電話：(02)2302-2984#1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續聘僱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3. 錄取後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及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
網址	<a href="http://www.nhkg.tp.edu.tw/nss/p/index">http://www.nhkg.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1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負責餐點配置工作：</p> <p>1. 協助本校自設廚房委外廠商烹煮預備幼兒園早點、午餐及下午點心，並配送至用餐區（視本園需求調整）</p> <p>2. 分配、運送、回收用餐班級餐點及用餐器具。</p> <p>3. 留置當天餐點樣品以備檢驗。</p> <p>4. 餐具清洗、消毒、儲放食物冰箱及櫥櫃空間清潔維護。</p> <p>5. 彙整整理剩餘餐點、廚餘及垃圾處理</p> <p>二、遵守本園「廚房人員工作守則」。</p> <p>三、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含幼兒園廁所與垃圾清理）。</p> <p>四、協助支援園方所辦之教學活動。</p> <p>五、其他本園臨時交辦之行政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000元~38,210元</p> <p>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p>
資格條件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或「廚師證書」</p>
聯絡人	聯絡人：謝敬誼 電話：(02)27335900#111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hpees.tp.edu.tw/">https://www.hpees.tp.edu.tw/</a>

##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12 03 月 02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ol>	<p>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5 174 1270 1503"> <thead> <tr> <th data-bbox="515 174 890 230">事由</th> <th data-bbox="890 174 1270 230">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5 230 890 1503">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ol> </td> <td data-bbox="890 230 1270 1503">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ol> </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li> <li>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li> <li>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li> </ol>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ol>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ol>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ol>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ol>					
<p>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li> <li>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li> <li>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li> <li>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li> </ol>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	---	------------------------------

-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112年07月03日下午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2年06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112年07月0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 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2年07月11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2年07月11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2年07月18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四) 預定甄試日期：112年07月22日、112年07月23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預定榜示日期：112年07月27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序，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

各機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職務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各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四)** 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

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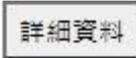
# 112 年第 7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紅色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 網路報名流程

1. 登入臺北市就業大補帖網站，網址：<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點選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確認場次後，點我要報名。或以網址<https://www.okwork.taipei/ESO/content/tw/iFrameSet/161108222658> 直接進入報名頁面，並點選我要報名。

2. 查詢欲報名之職缺，可點選右方  瀏覽該職缺簡章。確認欲報名職缺後，勾選左方方框，並點選 

3. 請詳閱簡章說明頁內容後，於頁面最下方方框勾選

**我已詳閱以上條款，並同意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並點選 

4. 確認報考項目後，點選下一步。

5. 檢視報名流程後，點選下方下一步。

6. 請確認報名應繳表件是否已準備齊全，檢視上傳檔案是否為 JPG 檔。於下方

\*身分別



選擇欲報名身分別。檢視應上傳文件後，勾

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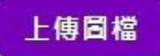
**我已確認所有上傳圖檔已準備完畢** 方框，並點選 

7.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系統將判定此身分證字號是否為會員，若應考人為會員，請輸入會員密碼，若應考人非會員，請確認身分別後，點選下一頁。

8. 確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類別後，點選 ，若資料錯誤，請點選



9. 點選確認送出後，請上傳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表件或特定身分等文件。身分證正反面

請點：，其餘報名應繳表件或特殊身分應繳表件，請點選 

若同一項目須上傳多項檔案，請點選  後，再選擇檔案上傳。特定身分



應考人請詳閱切結書後，勾選下方  我已閱讀並且同意此切結書，並點選

10.請檢視所上傳檔案是否缺漏，若錯誤，請點選  重新上傳，若正確，請點選

確認無誤

11.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12.若為會員，系統將帶出部分基本資料，請再檢視是否與現況相符（如聯絡、戶籍地址等），若非會員，請輸入欲設定之會員密碼並牢記後，依步驟填寫，項目前若有

\*（紅色\*符號）為必填。填寫完畢如需填寫求職登記表，請選  如需轉介其他工作  
請繼續填寫求職登記表

，如不需填寫求職登記表，則選取

不須填寫求職登記表  
下一步

13.請檢視應考人報名類別職缺、基本資料以及上傳檔案是否正確，若錯誤，請點選

返回編輯

，若正確，請點選

確認送出

14.請下載報名完成的圖檔以供日後查詢，並點選查詢報名資料，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

15.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02）23085231。

# 112 年第 7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2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二)	開始受理報名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2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一)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 7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	
11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二)	公告合格名單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詢問。
112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11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12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六) 112 年 7 月 23 日 (星期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2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四)	榜示 (112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